



中冠咨询
ZHONGGUAN CONSULTING



浙江省 2022 年 计价文件汇编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HONGG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目录

第一章 全国级	1
0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司局函标〔2021〕144号（发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1	
0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2年第118号（发布日期：2022年7月15日）.....2	
0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号（发文日期:2022年9月30日）	3
第二章 浙江省	4
01、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号（发布日期：2018年11月9日）	4
02、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浙建站信〔2018〕52号（发文日期:2018年12月18日）	6
0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号（发布日期：2019年3月27日）	8
04、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的通知 浙建站定(2019)77号（发文日期:2019年12月27日）	9
0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0)5号（发文日期:2020年2月21日）	10
06、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0)8号（发文日期:2020年3月24日）	12
07、关于颁发《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0〕16号（发文日期:2020年5月29日）	13
08、关于印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0〕9号（发文日期:2020年8月4日）	15
0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0〕11号（发文日期:2020年12月29日）	16
10、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	

见稿)》意见的通知(发文日期:2021年9月10日)	17
11、2021年度全省财政审核项目优秀案例汇编(一等奖、二等奖)(发布日期:2021年10月)	18
1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二)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1)4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9
13、关于发布《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推(2021)16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31日)	20
14、《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交底资料 浙建建发(2022)37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24日)	21
15、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2)37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24日)	22
16、浙江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文日期:2022年7月25日)	24
17、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的通知(发文日期:2022年8月26日)	25
18、关于印发《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2)5号(发文日期:2022年9月30日)	26
19、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版)(发布日期:2022年12月)	27
20、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发布日期:2022年12月30日)	27
第三章 宁波市	28
01、关于进一步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 甬发改投资(2013)445号(发文日期:2013年9月23日)	28
02、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 甬建价(2019)12号(发文日期:2019年4月28日)	31
03、关于印发《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2018版)》的通知 甬建价(2019)13号(发文日期:2019年4月29日)	33
04、建筑工程计价问题解答(2018版)(宁波市大面积填塘渣补充定额2018版)(发布日期:2019年5月5日)	34
05、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导意见 甬建发(2020)12号(发	

文日期:2020年2月18日)	36
06、关于印发《宁波市树木钢管支撑补充定额(2018版)》的通知 甬建价(2020)2号(发文日期:2020年8月28日)	38
07、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加快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甬建发(2020)72号(发文日期:2020年8月28日)	39
08、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 甬建发(2020)117号(发文日期:2020年12月9日)	43
09、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 甬建发(2021)22号(发文日期:2021年3月15日)	44
10、关于印发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计价方法的通知 甬建价(2021)8号(发文日期:2021年6月7日)	48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建价(2021)9号(发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50
1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 甬建发(2021)69号(发文日期:2021年7月6日)	53
13、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 市建管(2021)34号(发文日期:2021年8月13日)	55
14、关于应对当前建材价格剧烈波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编制的指导意见 市建管(2021)62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4日)	56
15、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 市建管(2021)64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9日)	58
16、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 市建管(2021)65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9日)	59
17、关于印发《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的通知 市建管(2022)3号(发文日期:2022年1月18日)	60
18、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甬建发(2022)34号(发文日期:2022年4月6日)	61
19、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暖通专业小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	

日期:2022年6月9日)	62
20、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全装修标准及销售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建发(2022)63号(发文日期:2022年6月27日)	65
21、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导意见甬建价(2022)1号(发文日期:2022年6月29日)	67
22、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电气专业小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7月12日)	70
23、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智能化专业小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7月13日)	71
24、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建筑专业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8月8日)	72
25、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市政组市政专业计价第一次业务研讨会会议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8月23日)	73
26、关于发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电子期刊的通知市建管(2022)45号(发文日期:2022年10月10日)	74
27、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2日)	75
第四章 其它省市	76
01、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湖建发(2020)27号(发文日期:2020年5月15日)	76
02、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77
03、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通建价[2021]14号(发布日期:2021年3月5日)	79
0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发布日期:2021年5月13日)	82
0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84
06、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镇建价[2021]15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2日)	88

0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021]第 16 号（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90
08、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 苏建函建（2021）208 号（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92
09、关于绍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费用计取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1）35 号（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93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相关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1）43 号（发文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	94
11、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发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95
12、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办法的通知 苏工价（2022）4 号（发布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96
13、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27 号（发文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97
1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3 号（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98
15、关于明确丽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丽建价（2022）3 号（发文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100
16、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问题的通知 泰工价（2022）6 号（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4 日）	102
17、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31 号（发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103
18、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54 号（发文日期:2022 年 4 月 7 日）	104
19、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办法的通知 锡建建市（2022）21 号（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105

第一章 全国级

0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征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建司局函标〔2021〕144号（发文日期:2021年11月17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化形成机制，进一步统一工程计价规则，我们对《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进行了修订，形成《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现送你们征求意见。请于12月1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

联系人及传真：丛铭雪，010-58934733

联系邮箱：chengm@mohurd.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信封请注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字样），

邮编：100835

附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2021年11月17日

0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2 年第 118 号（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现批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5031-2022，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本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工程建设标准中有关规定与本规范不一致的，以本规范的规定为准。同时废止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相关强制性条文：

- 一、《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第 4.3.1、6.7.4、6.8.6、6.8.9 条。
- 二、《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第 3.1.7、4.2.8 条。
- 三、《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第 3.0.2、4.3.3 条。
- 四、《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 第 8.2.2、9.1.2 条。
- 五、《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第 3.1.4、3.1.5、3.6.2、4.4.4、5.1.6、5.5.1、5.6.2、6.2.1、6.3.1、7.1.6、7.3.1、7.4.1、8.1.2、8.1.3、9.1.4、10.7.4 条。
- 六、《人造板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336-2016 第 5.5.1 条。
- 七、《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第 3.1.2、4.12.1、4.12.2、4.12.4 条。
- 八、《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 103-2008 第 3.1.2、6.2.8、6.2.19、6.2.23、7.1.2 条。
- 九、《公共建筑吊顶工程技术规程》JGJ 345-2014 第 4.1.7、4.1.8 条。

本规范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附件：[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7 月 15 日

0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号（发文日期:2022年9月3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加强对缓缴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部门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2年9月30日

第二章 浙江省

01、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 浙建建〔2018〕61 号（发布日期：2018 年 11 月 9 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市场起决定性作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制，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建建发〔2017〕166 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 版）、《浙江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 8 项工程计价成果（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依据”）通过审定，现予颁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8 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当规费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二、2018 版计价依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

定额》（2010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版）同时停止使用。

三、凡2018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2019年1月1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2010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四、各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2018版计价依据的贯彻实施工作，造价管理机构在2018版计价依据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2018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

2018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9日

02、关于发布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的通知 浙 建站信〔2018〕52号（发文日期:2018年12月18日）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管理站：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的相关规定，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同时停止使用。为切实解决2018版计价依据贯彻执行后，新老计价依据在人工动态调差方面的衔接问题，简化计算，充分发挥指数引导计价的作用，现就浙江省房屋建筑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以下简称人工综合价格指数）发布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规定

1、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由于人工费变化对工程造价影响程度的一种指标，它反映了报告期与基期相比的价格变动趋势。从2019年1月开始，《浙江造价信息》按月发布人工综合价格指数。

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0版计价依据的在建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调整以各市2018年12月发布的人工信息价为基数，根据《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各市人工信息价（报告期）=[2018年12月各市人工信息价×人工综合价格指数（报告期）]/100

3、执行2018版计价依据的新工程，人工信息价的动态管理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适用范围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分专业）既适用于执行2010版计价依据的工程价款动态调整，也适用于执行2018版计价依据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投资估算、概算。

三、发布主体和发布周期

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统一测算、按月发布，全省统一使用；基期确定为2018年12月，基期值为100。每月

通过“浙江造价网”以及《浙江造价信息》等渠道向社会发布当月人工综合价格指数，不再另行发文。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12月18日

03、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建建发【2019】92号（发布日期：2019年3月27日）

各设区市建委（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9]193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要求，现对《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的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作如下调整：

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

二、使用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取费基数保持不变（机械费不调整）。按一般计税法要求计算税金时，定额基期有关价格要素中扣除进项税额后的价格（费）调整如下：

1. 各专业工程定额中以“元”为单位出现的其他材料费、摊销材料费、其他机械费等乘以调整系数1.02。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在扣除机上人工费和燃料动力费后乘以调整系数1.02。

3. 目前尚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按基期价格统一乘以调整系数1.02。

三、综合考虑市场各种因素，建设工程施工取费中的其他费率不作调整。

四、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3月27日

04、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的通知 浙建站定(2019)77 号(发文日期: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义乌市造价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我们将通过计价依据综合解释的形式陆续发布。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一)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一\)](#)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9 年 12 月 27 日

05、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的通知 浙建站定(2020)5 号(发文日期:2020 年 2 月 21 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义乌市造价站：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利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建设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工期调整事项

1. 合理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事项

2.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经签证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并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该费用只计取增值税。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

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 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4. 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5. 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4.5款规定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6.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执行。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5款规定“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虽约定不调整的，考虑疫情影响，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上述原则协商调整。

三、其他有关事项

7. 相关费用支付。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建设工程施工费用，经发包方确认后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鼓励发承包双方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可按不低于85%比例支付。

8. 合理约定计价条款。对于即将招投标或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合理约定工程计价条款，避免签约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

9. 做好造价信息服务。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和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10. 开展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妥善处置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价格上涨等事项，及时化解工程争议和矛盾，推动建筑市场和谐稳定发展。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标准设计站

2020年2月21日

06、关于调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计取标准的通知 浙建站定 (2020)8号（发文日期:2020年3月24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义乌市造价站：

省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发布以后，对加强建筑业疫情防控和支持建筑业企业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省疫情防控响应等级的调整，防疫物资供需矛盾的缓解，经报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疫情防控办公室同意，对浙建办〔2020〕10号中“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的计取标准调整通知如下：

1. 从2020年3月2日至3月22日二级响应期间，疫情防控专项费用从原来的每人每天40元调整为每人每天15元。
2. 从2020年3月23日三级响应起，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因疫情防控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标准设计站
2020年3月24日

07、关于颁发《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0〕16号(发文日期:2020年5月29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深化工程造价管理改革,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健全工程造价管理机制,根据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的通知》

(建建发〔2017〕166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标准设计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2018 版)》(以下简称“七部定额”)通过审定,现予颁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8 版计价依据是指导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价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规费取费标准是投资概算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在规费政策平稳过渡期内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 30%。当政策发生变化时,再另行发文规定。

二、七部定额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 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 版)》同时停止使用。

三、凡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工程发承包合同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后签订但工程开标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原“计价依据”规定执行。涉及后续人工费动态调整的,统一采用人工综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四、各级建设、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高度重视 2018 版计价依据的贯彻实施工作，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检查指导，确保 2018 版计价依据的正确执行。

2018 版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省标准设计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08、关于印发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0〕9号（发文日期:2020年8月4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号）（以下简称《意见》）文件精神，本站整理汇总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涉及的招标投标、工程计价、合同签订、价款支付等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经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同意，现将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以问答的形式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并引导发承包双方顺利开展施工过程结算工作。

各地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中遇到问题和困难，可联系本站计价管理室，联系电话：0571-8805812。

附件：

- [1.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若干问题问答\(六\)](#)
- [2. 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专用条款使用说明\(一\)](#)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8月4日

09、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0〕11号（发文日期:2020年12月29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0年12月29日

10、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发文日期:2021年9月10日）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行为，促进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等文件精神，我站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结合工程实际，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于9月24日前反馈省造价管理总站。

联系人：刘思含，联系电话：0571-88055920, Email: 136782421@qq.com。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9月10日

11、2021 年度全省财政审核项目优秀案例汇编(一等奖、二等奖) (发布日期: 2021 年 10 月)

文件详情: [2021 年度全省财政审核项目优秀案例汇编\(一等奖、二等奖\)](#)

12、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二）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1〕4 号（发文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计价依据应用过程中有关问题，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相关问题的综合解释、部分定额的调整和补充印发给你们。动态调整和补充的定额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3、关于发布《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试行)》的通知 浙建站推〔2021〕16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

《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试行)》已通过审定，现予以发布，自2022年3月1日起在全省试行。《全省信息价统一发布标准(试行)一-三》同时停止使用。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人工材料机械信息价发布编码规则\(试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1年12月31日

14、《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交底资料 浙建建发〔2022〕37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24日）

为深化建筑业改革，完善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体系，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8号）规定，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通过审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现场交底宣贯，为方便大家学习、掌握《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现将交底资料公开，大家可自行下载PDF文件浏览学习。

附件：[浙江省古建筑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交底资料](#)

15、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浙建建发〔2022〕37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24日）

各市建委(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我厅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对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测算,决定调整相关费用计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组成及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

1.“智慧工地”增加费包括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和管理等增加的相关费用。

2.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

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列支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

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

三、调整概算定额综合费率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总价综合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费率乘以1.04系数。

本通知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在建工程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2022年4月1日以后发生的工程量可按本规定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3月24日

16、浙江省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警(发文日期:2022年7月25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省建筑市场部分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尤其是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材料价格持续下跌。与6月相比,电解铜、铝锭、热镀锌板、不锈钢等原材料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浙江造价信息》7月发布的信息价中,电线电缆、桥架、封闭式母线槽、风阀、风口、不锈钢板、部分管材等材料信息价较6月份均有明显下调。

希望建设各方引起关注,在投标报价、合同签订、材料采购或定价时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因价格异常波动带来的工程价格风险。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7月25日

17、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的通知（发文日期:2022年8月26日）

各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水利（水电、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际以及《浙江省水利工程计价依据（2021年）》，我们组织编制了《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经审定，现予发布。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全省水利水电工程中施行，原《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2年）》（浙水建〔2012〕42号）和《浙江省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办法》（浙水建〔2016〕7号）同时停止使用。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年）》由浙江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管理，具体工作由浙江省水利厅水利水电建设经济定额站承担。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26日

18、关于印发《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计(2022)5号（发文日期:2022年9月30日）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省2018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清水混凝土工程缺少计价依据的问题，我站组织编制了《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是《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的补充，自2022年10月1日起在全省执行。

二、各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清水混凝土工程补充定额》](#)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22年9月30日

19、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文件详情：

[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 版）](#)

20、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发布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文件详情：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补充（三）](#)

第三章 宁波市

01、关于进一步明确宁波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 甬发改投资〔2013〕445号（发文日期:2013年9月23日）

各县（市、区）发改局、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引导和激励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争创优质工程，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开展质量强市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286号）文件精神，参照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现将本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的计取方法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对我市符合优质工程评选范围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创优目标和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标准，并在工程发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鉴于优质工程专业奖项在工程竣工后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不得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待优质工程专业奖项评定后单独计算，按含税费用考虑。其中，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等工程的优质工程增加费按该费用之前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安装工程（含市政工程中的安装工程）按定额人工费及定额机械费之和为计算基数。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标准见附件一。

二、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奖项是指工程质量综合性奖项，根据等级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设区市）。各等级奖项范围见附件二。

三、优质工程增加费将根据不同获奖等级实行费率和限额双重控制。获得国家级优质奖项的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对应专业工程费率标准上限计算，增加费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奖项的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对应专业工程费率标准中值计算，增加费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获得市级优质奖项的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对应专业工程费率标准下限计算，增加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应以其获得的最高专业奖项作为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的对应奖项，不得重复计奖。

四、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际获奖低于合同约定等级的，按实际获奖等级计取相应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约定有工程获奖目标等级要求而实

际未获奖或获奖不在等级奖项范围的，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获奖目标要求而实际获奖的，其优质工程增加费按实际获奖等级对应工程费率的85%计算。

五、本通知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标准](#)

2、[工程专业获奖范围](#)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9月23日

附件 1:

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标准

序号	专业工程	计算基数	费率 (%)		
			下限	中值	上限
1	建筑工程	优质工程增加费前工程造价	2	3	4
2	安装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9	12	15
3	市政工程	优质工程增加费前工程造价	1	2	3
4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优质工程增加费前工程造价	1	1.25	1.50

附件 2:

工程专业奖项范围

- 1、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工程詹天佑奖
- 2、省级：“钱江杯”
- 3、市级：“甬江杯”

02、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计价规定的通知 甬建价〔2019〕12号（发文日期:2019年4月28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预防，有效消除和避免安全隐患，确保我市建筑工程起重机械安全保障机制的顺利推进，根据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关于开展建筑工程起重机械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79号）、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起重机械保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建发〔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起重机械现行保费标准，现将我市建筑工程垂直运输机械保险增加费（以下简称“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的计价方法及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为其投入现场施工的起重机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进行保险所发生的费用，保险内容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的作业人员死亡及财产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设备自身损失，以及保险机构为投保设备提供的检查和安全风险管控服务。

二、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应以本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垂直运输分部相应定额及基期价格的合价作为计算基数，按照5%的比例进行计算。

三、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应在建筑工程造价的税金之前单独列项，其费用仅计取税金，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

四、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其工程造价均应按规定计算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

1. 2019年4月1日起新发包的工程，应按规定全额计算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

2. 2019年3月31日前已发包的工程，若全部施工垂直运输机械在2019年5月31日前全部足额投保的，应按规定全额计算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若施工垂直运输机械在2019年5月31日前部分投保的，其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由发承包双

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应按规定投保而实际未办理垂直运输机械保险手续的，不计算垂直运输保险增加费。

3. 已签订发承包合同的，发承包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9 年 4 月 28 日

03、关于印发《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2018 版)》的通知甬建价〔2019〕13 号（发文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静钻根植桩的计价行为，做好与 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衔接工作，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定额水平和工程应用实际，现予印发《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2018 版)》，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我处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试行)〉的通知(甬建价〔2018〕40 号)》仅适用于采用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价的工程。

本定额由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1、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2018 版\)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宁波市静钻根植桩补充定额\(2018 版\)](#)
[3、单轴油压扩头钻机、水泥浆系统补充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19 年 4 月 29 日

04、建筑工程计价问题解答（2018版）（宁波市大面积填塘渣补充定额 2018版）（发布日期：2019年5月5日）

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后，我市建筑工程施工前工地现场范围的大面积填塘渣应如何计价？

答：建筑工程施工前工地现场范围的大面积填塘渣可参考本市大面积填塘渣补充定额（4-甬补1）计价，其相应的工程量应按工地现场实际回填范围的面积乘厚度以体积计算，厚度以回填前的原地坪平均标高和回填压实后的标高、结合工地现场原地坪表面的下陷厚度进行确定，下陷厚度应视工地现场原地坪表面的土质条件而定，以实测数为准。

附：宁波市大面积填塘渣定额（2018版）补充如下：

宁波市大面积填塘渣补充定额（2018版）

工作内容：基底夯实，填铺找平，分层压实。

计量单位：10m³

定额编号		4-甬补 1		
项 目		大面积填塘渣		
基 价 (元)		890		
其中	人 工 费 (元)		175.50	
	材 料 费 (元)		678.03	
机 械 费 (元)		36.44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工	二类人工	工日	135.00	1.30
材料	塘渣	t	34.95	19.40
机械	钢轮内燃压路机 12t	台班	455.44	0.08

注：1. 大面积填塘渣补充定额适用于建筑工程施工前工地现场范围的大面积填塘渣工程，如三通一平、地基加固填塘渣等。房屋基础塘渣垫层、室内地坪塘渣垫层等套用《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四章塘渣

垫层相应子目；房屋附属及小区、厂区道路的塘渣基层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第二册道路工程道路基层的塘渣底层相应定额。

2. 大面积填塘渣的施工取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 2018 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相应费率乘以系数 0.35 计取，其余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暂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参照专业土石方工程相应费率下限计取；税金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税金税率计算。

05、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导意见

甬建发〔2020〕12号（发文日期:2020年2月18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确保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一手抓有力防控，一手抓有序复工”的要求，确保工程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现就我市疫情防控期间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工期调整

(一)因疫情导致开(复)工延误的，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合理顺延工期，并免除因此导致的承包方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二)因疫情防控未能复工的项目，顺延工期计算从2020年1月23日起至浙江省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日止(扣除春节法定节假日时间)。

(三)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人工、材料紧缺、施工降效等因素，友好协商合理顺延工期。

二、关于费用调整

(四)项目停工损失费。疫情防控期间未复工的项目，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合理分担；如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现行计价依据关于不可抗力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承包人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必要的施工机械停滞台班费用、周转材料使用费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五)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项目，要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因复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和防护人员补贴等费用，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现场作业及施工管理人员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算。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记录，收集保存现场人员名单、按实签证，作为计量依据。对于复工人员按项目所在地规定需要承包方安排集中健康观察的，在观察期间发生的住宿费、餐费、防疫物资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和幅度合理分摊；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未有约定、合同约定不能调整或虽有约定但风险幅度过大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

(七)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需承担由此增加的赶工费；赶工费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应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提前竣工增加费”的相应标准。

三、其他有关事项

(八)相关费用支付。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工程合同价款，发包方确认后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九)疫情防控期间，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十)对于即将招投标或尚未订立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人工与材料等要素价格可能的上涨因素，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

(十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监控和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的检查落实。市造价管理站应及时准确发布我市工程要素价格市场信息价，加强价格波动信息预警，引导发承包双方防范工程价格风险。各地住建部门和市造价管理站要积极开展工程合同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妥善处置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价格上涨等事项，及时化解工程造价争议和矛盾。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18日

06、关于印发《宁波市树木钢管支撑补充定额（2018版）》 的通知甬建价〔2020〕2号（发文日期:2020年8月28 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树木支撑建设与管理的深化改革，切实做好树木支撑指导性计价依据的完善工作，我站根据《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水平和工程应用实际，组织编制了《宁波市树木钢管支撑补充定额(2018版)》。该定额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批准同意，自发布之日起在我市试行(建站计函(2020)13号文件)。试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如我省相关定额颁布，则以新颁布定额为准。

附件：[宁波市树木钢管支撑补充定额\(2018版\)](#)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0年8月28日

07、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加快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甬建发〔2020〕72号（发文日期:2020年8月28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市建设数据和档案管理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6-2020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的通知》（建质函〔2016〕18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建筑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监管和服务效能，现就全面加快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推广应用信息化管理和物联网智能技术（设备），按照“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目标，构建覆盖“建设主管部门、参建企业、工程项目”三级联动的“智慧工地”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建筑工程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到2022年底，基本实现“智慧工地”全域覆盖，建成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充分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在现场应用、行业监管、决策分析、多级联动等方面打造宁波市“智慧工地”标杆样板。

二、基本原则

（一）整体规划，有序推进。“智慧工地”建设需要在企业端、项目端、政府端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在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的基础上，明确“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制订物联网设备技术指标。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完善智慧工地的发展路径、管理方式和保障机制，有序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二）整合资源，经济实用。充分考虑企业和项目已经开展的“智慧工地”建设实际情况，在建设标准和技术指标制订时，注重整合利用现有的软件和硬件

资源。“智慧工地”管理平台要在已有的行业监管信息化系统基础上，进行整合升级，避免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三) 以点带面，全域覆盖。对“智慧工地”进行分级管理，在满足企业需求和行业监管的基础上，初期以提高“智慧工地”的覆盖率为出发点，逐步拓展功能，避免贪大求全。以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和龙头施工企业为突破口，以试点、示范工程提升全市“智慧工地”建设水平和效果。

(四) 市场为主，开放创新。企业是“智慧工地”应用的主体，要注重激发市场活力，以企业需求和行业监管为导向，强化“智慧工地”建设的开放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充分发挥信息化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驱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监管效能与企业管理水平。

三、重点工作

(一) 建设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按照“大平台、大整合、模块化”的集约化建设思路，依托现有信息化系统，通过整合改造、功能提升、数据汇集，建成全市统一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包含一系列子系统：安全质量监管子系统、实名制管理子系统、远程视频监控子系统、起重机械管理子系统、环境监测子系统、危大工程监管子系统、检测监管子系统、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协同指挥子系统等，应用对象涵盖政府部门和相关企业，各子系统的数据库互相联通，系统数据接口对企业免费开放，实现数据实时传输。

(二) “智慧工地”分级管理

根据工程项目管理的智慧化功能应用情况，将宁波市“智慧工地”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1、一星级“智慧工地”：应具备远程视频监控、人员实名制管理、扬尘噪声监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4项应用。

2、二星级“智慧工地”：应具备远程视频监控、人员实名制管理、扬尘噪声监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监控、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等7项应用。

3、三星级“智慧工地”：应具备远程视频监控、人员实名制管理、扬尘噪声监测、工资专用账户管理、起重机械安全监控、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程质量

检测监管、施工用电用水监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BIM 施工、政府协同联动等 11 项应用。

“智慧工地”分级根据年度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星级评定可结合宁波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选一并开展。工程项目如有其它智慧应用，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智慧工地”星级。

（三）分阶段推进“智慧工地”建设

1、扩面阶段（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开展“智慧工地”建设调研，研究相关技术标准，制订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方案。召开现场会，全面推进“智慧工地”建设，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年底之前，参加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的项目，以及各地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或 5000 万造价以上新开工工程均达到一星级“智慧工地”标准。

2、提质阶段（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初步完成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发布相关技术标准和数据接口，平台经试运行后，新建项目接入平台进行智慧化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广“智慧工地”建设，全市范围内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或造价 2000 万以上新开工工程应达到一星级“智慧工地”标准，其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或造价 2 亿以上的新开工工程，应达到两星级“智慧工地”标准，鼓励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三星级“智慧工地”，进一步提升“智慧工地”建设的质量。

3、增效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全面完成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建设，发布相关技术标准和数据接口，新建项目全部接入平台进行智慧化监管。全市范围内实现“智慧工地”基本全覆盖，全市范围内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或造价 1 亿以上新开工工程应达到两星级“智慧工地”标准，市本级、各地应有至少 5%的新开工工程达到三星级“智慧工地”标准，确保“智慧工地”建设在企业项目管理和政府行业监管方面取得实际效果。

（四）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参建企业是“智慧工地”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保障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制订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智慧工地建设费用计划，费用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列支，选购满足要求的物联网设备，强化各类设备运行维护保障。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有效应用于施工现场实际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开发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制订统一技术标准和政策规定，对各地“智慧工地”建设情况进行年度督查。各地住建部门要督促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好主体责任，将“智慧工地”建设纳入日常质量安全监管内容，确保“智慧工地”建设全面快速推进。在宁波市“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开发完成之前，各地视频监控、扬尘监测等数据共享按照原规定执行，管理平台开发完成后公布统一技术标准和数据接口。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智慧工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制订“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抓好落实，推动“智慧工地”建设走深走实。

(二) 强化政策激励。各地住建部门要将“智慧工地”建设情况作为项目评优评先的条件，在各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等评审推荐时，应优先考虑完成二星级和三星级“智慧工地”建设的项目，提升企业创建的积极性。

(三) 强化督导落实。推进过程中，市住建局将加强对各地“智慧工地”推进情况的检查和督导，做好“智慧工地”的宣传推广，为“智慧工地”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在“智慧工地”建设推进过程中，各地住建部门要认真执行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向企业和项目推荐、推销或指定“智慧工地”产品和供应商。

附件：[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领导小组](#)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8日

08、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 甬建发〔2020〕117号(发文日期:2020年12月9日)

各区县(市)、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浙建建发〔2020〕1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七部定额于2021年1月1号起在全市施行。《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0版)》(以下简称原“计价依据”)同时停止使用。

二、凡2020年12月31日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虽然工程承包合同在2021年1月1日后签订,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在2020年12月31日前备案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仍按原“计价依据”执行。

附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布《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等七部定额的通知\(附件见浙江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9日

09、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相关工作要求的通知甬建发〔2021〕22号（发文日期:2021年3月15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在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危大工程清单管理

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对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附件1、附件2所列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强化前期保障，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和现场安全管理等工作。对部分实施过程中安全风险较大、隐患较为突出的危大工程进一步明确：

（一）危大工程中的异型脚手架工程包括单层层高较高，不能按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结构立柱间距 ≥ 5.4 米，层高 > 4 米的开口型脚手架工程。

（二）危大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包括桥板跨径 ≥ 10 米的简支桥梁拆除工程，其中桥板跨径 ≥ 13 米的简支桥梁拆除工程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三）开挖深度超过4米（含4米）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4米，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邻近道路、管线、地下设施、周围建构筑物等）的基坑（槽）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四）专业厂家制作的非定型（异型）高处作业吊篮为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非专业厂家制作的非定型（异型）高处作业吊篮不得在建设工程中使用。

二、强化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管理

(一)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会专家应符合专业要求、人数不得少于 5 名，并明确专家组组长，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论证会。

(二) 论证会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施工单位应将经企业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提交论证专家组成员预审。每位专家应在论证会召开前形成个人意见（附件 1）。

(三)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需要现场踏勘的，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应陪同专家组进行现场踏勘。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附件 2），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组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四) 专家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专家意见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论证意见修改记录表（附件 3），并履行有关审核和审查程序，论证意见修改记录表应经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字并明确结论。专家论证后结论为“通过”的，施工单位可依照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专家论证后结论为“不通过”的，专项施工方案修改后，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三、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一) 深基坑工程

1、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基坑支护禁止使用锚杆（索）；市中心城区范围基坑开挖 2 倍深度范围内有既有车辆通行道路的深基坑工程，基坑支护禁止采用拉森钢板桩、PC 桩。

2、对于采用卸土方式减小基坑开挖深度的基坑工程，在确定其危大工程分类时，基坑开挖深度应以场地初始标高为准，如无场地初始标高数据，则以用地红线外侧地面标高为准。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工程，除施工单位在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应进行施工监测外，建设单位还应当委托具有工程勘察相应资质（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能力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

4、按分段分层开挖的深基坑，建筑主体（设计标高±0.00 以上）施工前深基坑封底浇筑应完成；若采用分区开挖的深基坑，设计单位应在围护结构设计时设置分区开挖封隔措施。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与脚手架

1、加强新型工具式脚手架及支模架的推广使用。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新开工工程搭设高度 6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应当选用承插盘扣式等新型工具式支模架；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新开工申报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的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应当选用承插盘扣式等新型工具式脚手架及支模架。

2、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对模板支撑工程构件材料质量的检验验收，确保送检批次、抽样方式等符合规范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构件材料。

四、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责任

（一）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应全面落实危大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危大工程的事前、事中管控。

建设单位应履行首要责任，施工单位应承担直接责任，监理单位应落实监理责任。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监测（监控）单位应严格按方案进行监测（监控），并及时报送监测（监控）成果。

施工企业（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专项施工方案编审和专项工程验收、交底、监测、安全巡视、监测报警处置、安全档案管理等制度，企业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参加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家论证会和危大工程验收前应获得授权委托书（附件 4）。

监理单位应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开展巡视检查，发现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责令停止施工；对于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根据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危大工程施工关键环节（专家论证、验收、监测监控）管控，严肃处理不按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行为。各地可视情况邀请方案论证专家一同参与现场检查，方案论证专家应予以配合。

（三）市建设安质总站要加强对各地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大工程监管的指导督查，我局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个人意见](#)

[2、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3、超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改记录表](#)

[4、危大工程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计价方法的通知 甬建价〔2021〕8号（发文日期:2021年6月7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工作，确保相应费用的合理计取和有效投入，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08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加快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甬建发〔2020〕7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计价依据动态管理调整机制，结合我市现有“智慧工地”的费用支出，经调研、测算，现将我市“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计价方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智慧工地”是围绕施工过程管理，以高度的信息化为基础，支持对人和物全面感知、施工技术全面智能、工作互通互联、信息协同共享、决策科学分析、风险智慧预控，覆盖主管部门、企业、施工现场多方联动的可视化工程项目监管信息系统。

二、“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作为计算基数，一星级“智慧工地”可按8%的比例计算、二星级“智慧工地”可按15%的比例计算、三星级“智慧工地”可按25%的比例计算。

鉴于我市“智慧工地”标准尚未细化、明确及认证评判，以上费率仅为参考，实际工程项目可按照具体要求合理计取。

三、“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在建设工程造价的税金之前单独列项，其费用仅计取税金，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

四、对符合“智慧工地”创建范围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智慧工地”创建目标和“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计取标准，并在工程发承包合同中进行约定。建设单位要按合同约定，保障相应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建设费用计划并加强监管；施工单位要认真执行建设费用计划。

五、本通知与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配套，自发布之日起在我市施行。在此之前已发包的工程仍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六、本通知是与我市现行“智慧工地”标准配套的，今后“智慧工地”技术标准进一步完善之后，我站将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6月7日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甬建价〔2021〕9号（发文日期:2021年6月11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市建筑市场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稳定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8号）和《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工程合同价款调整与支付、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及工程造价鉴定等计价活动。

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以下简称“市造价总站”）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具体工作，各区、县（市）工程造价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要素价格的管理工作。

二、本通知所称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包括人工市场信息价、材料市场信息价、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以及相关工程造价指数。其动态管理是指根据本市建筑市场行情，按照规定的采价程序和组价方法合理编制本市建设工程各类要素市场价格信息，通过期刊、网络平台和其他途径定期发布，以指导各类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当主要要素价格异常波动时，市造价总站应及时发布价格预警信息，引导建设各方预防工程价格风险。

三、要素价格的使用：

1.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招标控制价应根据现行的计价依据，采用工程所在地相应时期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或工程造价指数进行计价，并在编制说明或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施工企业投标报价可根据现行计价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工程所在地相应时期发布的要素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

2. 发承包双方应当订立施工合同, 并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的方式约定工程合同价款, 同时在合同中明确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要素价格的风险范围、幅度, 以及超出风险范围、幅度以外的调整方法。

发承包双方一般可按以下原则分担风险, 并在合同中约定: 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人工、机械台班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 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3. 工程合同价款的调整一般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

抽料补差法是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信息价, 与基准价格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 计算人工、材料、机械价差, 调整合同价款。

4. 按施工过程结算的工程, 可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划分不同阶段, 根据相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加权平均或算术平均值, 分段计量, 调整价差。鼓励采用按月结算, 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当月的信息价, 结合当月完成工程量调整价差。

按单项(单位)工程结算的工程, 可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加权平均或算术平均值确定结算价格, 调整价差。其中采用算术平均值方式调整价差的工程, 其材料结算价格可按实际工期前 80% 月份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5. 除不可抗力以外导致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式, 没有约定的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按实际工期月份数, 依据相应月份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结算价差;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 承包人仍按合同工期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结算价差。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工期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结算价差; 反之, 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 承包人应按实际工期月份数, 依据相应月份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结算价差。

(3) 因非发承包双方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可按实际工期月份数, 依据相应月份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计算结算价差；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承包人应按实际工期月份数，依据相应月份内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结算价差。

6. 发承包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由于征地拆迁、设计调整等原因导致延期开工的，遇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大幅度上涨或下跌时，发承包双方在实际开工前可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实际开工月份对应的信息价与基准价格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在投标报价基础上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款(含税金)，调整的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开工对应月份的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价差。

7. 根据合同约定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差，计入工程造价，仅计取税金和计价规则规定的有关费用。

8. 合同工期内，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异常波动时，为缓解承包人的资金压力，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可协商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建筑材料调差部分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并签订补充协议。

四、市造价总站做好计价政策解释和争议调解服务。对发承包双方提出的建筑材料价格争议和合同造价纠纷，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快速进行调解，以化解矛盾，促进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6月11日

文件理解：第5条：需测算两个数据，按合同工期和实际工期分别测算，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延期，则按最有利于承包人的金额计取价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延期，则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金额计取价差。

12、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 甬建发〔2021〕69号 (发文日期:2021年7月6日)

各区县(市)、功能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市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咨询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助力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在《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等政策制度和规范标准基础上,特制定《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以下简称《提升标准》)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实施范围

(一)市区由东环高架、北环高架、机场路高架和环城南路高架围合的区域内,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二)全市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项目;

(三)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

二、实施对象

实施范围内已开工的,主体结构尚未结顶的项目;2021年7月10日起,实施范围内新开工的,以及全市新申报创建市级及以上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的房屋建筑施工项目,均应按照《提升标准》要求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体系,明确工作重点,细化推进举措,确保《提升标准》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龙头骨干企业要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实现市场行为规范化、质量安全管理流程程序化、场容场貌秩序化和施工现场防护标准化,提升全市建筑工程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 强化执法检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以落实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为重点，综合运用信用激励约束等手段，全力推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提质提标。市建设安质总站要结合层级巡查工作，加强对各地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定期例会会商和技术研讨机制，确保全市安全文明标准化、规范化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实施范围内未按照《提升标准》落实的施工项目，将对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扣减信用分（复查未予整改落实的，可累加扣分），并纳入市、区两级差异化监管，大幅提高监督检查和层级抽查频次。

(三) 注重条块联动。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将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提升作为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市容市貌品质的重要抓手，建筑工地围挡宣传美化要强化方案设计、源头把关，并与城市区域景观风貌相融合。要主动对接属地街道（乡镇），促进建筑工地安全文明和谐共建。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

[2、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补充说明](#)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6日

13、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 市建管〔2021〕34号（发文日期:2021年8月13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三届十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2021年7月6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甬建发〔2021〕69号），要求在实施范围内具备相应条件的工程项目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全面提升文明施工水平。根据上述文件精神，为确保相应费用的合理计取和有效投入，按照计价依据动态管理调整机制，经调研、测算，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明确如下：

一、对于施工建筑外立面搭设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的，如合同约定以《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为计价依据，按综合脚手架列项的，相应定额子目中脚手架钢管、扣件、底座、竹脚手片、红丹防锈漆、溶剂油的材料费乘系数0.1，其余不变；按外墙脚手架列项的，需扣除相应定额子目中脚手架钢管、扣件、底座、竹脚手片、红丹防锈漆、溶剂油的材料费，其余不变；盘扣式脚手架杆件、扣件、定型钢脚手板及其他相应配件的材料费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按一次投入量及使用周期另以租赁费计价。

二、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的，可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16-22无损切割”子目列项计价。

三、鉴于其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费用变化的因素尚待进一步数据采集、调研、确定，有关计价方法将另行通知。

四、已发包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上述方法确定相应费用，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处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8月13日

14、关于应对当前建材价格剧烈波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编制的指导意见 市建管〔2021〕62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各有关单位：

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今年我市大部分建材供应紧张、价格波动剧烈，由价格波动引起的造价纠纷日渐增加，对我市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等诸多方面造成影响和隐患。

为了稳定建筑市场秩序，从源头上遏制工程造价纠纷，维护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现对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计价条款编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现行计价依据、计价规则，按照项目实际，制定与之相匹配、公平合理、操作性强的价款调整方案及相关计价条款，避免错误和前后不一致之处。

二、招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不合理、显失公平的计价条款，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错误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因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人工、建材等市场价格波动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特征中虽未描述但在设计图纸中已明确的工作内容视作已包含在投标人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等类似表述。

三、招标文件中的计价条款应语句清晰明了、避免引起歧义。如约定建材调差范围时应明确具体材料名称并采用规范写法，避免遗漏影响造价较大的材料、而把实际应用较少或影响造价较小的材料纳入调差范围；建议把影响工程合同造价超过一定比例（如1%）的建材全部纳入调差范围。

四、为建立价格风险防范的长效机制，宜加快深入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各个过程结算周期内建设工程要素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机械台班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一般不高于5%；同时要明确调差基准日与基准价格，基准日一般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基准价格一般为基准日当月由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五、为缓解承包人资金压力，招标文件宜明确：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将人工、机械台班和建材等建设工程要素价格调差部分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12月24日

15、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 市建管〔2021〕64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甬建发〔2021〕69号）文件精神，我站于2021年8月13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市建管〔2021〕34号），对施工建筑外立面搭设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采用混凝土静力切割等低音低尘设施设备破拆混凝土构件、基坑混凝土支撑等作业的计价方法进行了明确。经进一步调研、测算，现对其他涉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费用变化的计价方法补充通知如下：

一、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增加费以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为计算基数乘以系数0.15计算，并在建设工程造价的税金之前单独列项，仅计取税金，不得作为其余施工取费费用的计费基数。

二、已发包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上述方法确定相应费用，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处理，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12月29日

16、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 市建管〔2021〕65号（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9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检测费用计价，促进工程质量检测市场高质量发展，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15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强化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甬建函〔2021〕142号）等文件规定，现对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计价明确如下：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中的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专项及见证取样检测的费用。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须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相关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内的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三、为确保施工质量安全，施工单位仍须对自行施工对象进行自检自测，相应费用考虑在企业管理费内的检验试验费中，建设单位不得因工程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费用另外列支而扣减企业管理费。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12月29日

17、关于印发《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的通知 市建管〔2022〕3号（发文日期:2022年1月18日）

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行为，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编审质量，结合近几年我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检查中发现的常见问题，我站修订了《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现予以印发。

希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针对汇编问题组织员工对照学习，进一步提升员工执业技能，提高成果文件编审质量。同时各企业如在质量管控或针对上述问题有好的制度、经验及做法的，烦请及时上报我站，便于宣传推广，提升我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宁波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编审常见问题汇编》](#)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2年1月18日

18、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甬建发〔2022〕34号（发文日期:2022年4月6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管理和“智慧工地”建设，全面推进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现将《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于2022年4月1日起在全市施行，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组成内容、费率标准和概算综合费率的调整以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的列支方法，应严格按照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规定执行。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印发的《关于印发宁波市“智慧工地”建设增加费计价方法的通知》（甬建价〔2021〕8号）同时停止使用。

二、对符合《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提升标准〉的通知》（甬建发〔2021〕69号）要求的工程，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所需费用仍按照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通知》（市建管〔2021〕34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提升计价方法的补充通知》（市建管〔2021〕64号）进行计算。

三、对2022年3月31日前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项目，或虽然工程承发包合同在2022年4月1日后签订，但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在2022年3月31日前备案的项目，除工程合同和招标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2022年4月1日以后发生的工程量计价可按本通知协商确定、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附件见浙江省）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6日

19、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暖通专业小组 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暖通专业小组，在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组织召开暖通专业计价业务的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有安装专家组组长周望臻，副组长商嘉瑜、杨祖迪、王升溶，暖通专业小组组长张志辉，暖通小组成员等专家共计14人。

本次研讨会是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2022年第一次计价业务研讨会，研讨会由暖通专业小组组长张志辉组织召开。

研讨会的重点为《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关于通风空调工程定额存在的问题。专家们踊跃发言，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研讨，多数问题都达成了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会后，安装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

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

1、复合型风管、玻璃钢通风管道工程量计算规则2013清单与2018定额不一致，2013清单为“按设计图示外径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2018定额为“按图示内周长乘以管道中心线长度计算”，编制清单时清单工程量与定额工程量是否要按不同的计算规则计算？

会议意见：建议编制单位在清单编制时，可在编制说明中明确采用清单规则还是采用定额规则；如未明确的，清单工程量则按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定额工程量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在余压系统中，余压探测器、控制器、执行器如何套用定额？

会议意见：建议探测器套用5-3-56空气压差开关，控制器套用5-3-21压差控制器，执行器套用5-3-60风阀电动执行机构。

3、钢质成品隔热排烟风管是否套用复合风管定额？

会议意见：建议套用彩钢复合风管制作安装（法兰连接）定额，只计取安装费。

4、人防换气堵头大于 D315 时，如何套用定额？

会议意见：实际施工中换气堵头不管大小，不做换算。

5、人防通风中的风量测试装置，如何套用定额？

会议意见：建议套用防火阀定额。

6、第七册《通风与空调工程》中的通风机定额所描述的风机号是如何界定的？

会议意见：设计图纸有型号的按设计型号，没有型号的参照风机样本确定。

7、目前防排烟风管都是按镀锌板+防火板施工，风管支架是按图集，荷载计算，如果需要再做防火板，必然荷载增加，镀锌板定额里的支架含量是不是应该相应增加？

会议意见：在省站有明确解释前先不做调整。

8、通风空调工程，定 7-2-161 固定式挡烟垂壁高度按 500mm 考虑，如果非 500mm 时，定额如何套用？信息价中的挡烟垂壁高度也是按 500mm 考虑的，如果非 500mm，价格如何计取？

会议意见：固定式挡烟垂壁高度非 500mm 时，因高度不同对安装费用影响不大，安装费套用定额不做换算；主材价格套用信息价时可以调整，具体差价由双方协商。

9、通风空调工程，设计要求风管内外壁均刷防火涂料，能否套用安装十二册第四章绝热工程防火涂料相关定额，还是套用土建专业金属面防火涂料相关定额？

会议意见：套用安装绝热工程 12-4-469—12-4-482 相应定额子目。

10、泵、风机等自带电机的设备是否还需要继续执行普通小型直流电动机调试、小型交流异步电动机检查接线？

会议意见：可以计算。

11、二次精装修工程，砖墙开槽套混凝土刨沟槽定额乘 0.2 系数外，是否还可再计取沟槽恢复费用？

会议意见：二次精装修工程，砖墙开槽套用混凝土刨沟槽定额乘系数 0.2，是仅指开槽的费用，沟槽恢复费用应另套 4-11-217、4-11-218 定额子目；若在

混凝土上刨沟槽，则直接执行混凝土刨沟槽定额，因定额中包含了填补的工作内容，故沟槽恢复费用不再另计。

注：仅供广大造价从业人员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使用，如遇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有新颁布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

20、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新建住宅全装修标准及销售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甬建发〔2022〕63号（发文日期:2022年6月27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级各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进一步推动住宅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装修住宅品质，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居住需求，保护购房者住房消费知情权，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关于完善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0〕55号）中新建住宅全装修标准及销售管理等规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定位，提供全装修住宅房源装修方案。装修方案应当符合且不低于“基本设施配置完备、基本使用功能具备”的装修标准要求，鼓励提供多种装修方案供购房者选择。

二、全装修住宅预售项目装修标准按照不高于该项目住宅销售备案（毛坯）均价的15%确定，且按房屋建筑面积计不低于1500元/平方米、不高于6000元/平方米。现房销售项目（不含预售转现房）、“定品质”项目、大面积改善型等住宅房源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确定装修价格。

三、新建全装修住宅项目预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确定项目所有住宅房源的装修具体方案，按照评估规则对装修价格及其构成进行评估，装修具体方案及评估报告报属地区（县、市）、开发园区住建主管部门。

四、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销售现场公示全装修住宅项目房源的房屋（毛坯）价格和装修价格、装修价格评估报告。装修材料及价格应当与装修价格评估报告一致。全装修住宅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当列明房屋（毛坯）价格、装修价格。

五、除本通知已有明确规定外，新建住宅全装修价格评估、质量监管、样板房管理等仍按照《关于完善新建住宅全装修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20〕55号）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后出让土地的新开发全装修住宅项目装修标准及销售管理等适用本通知规定。本通知实施之前已出让土地且未领取首次预售许

可证的项目,可以选择按本通知执行,土地出让合同中对装修标准有明确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7日

21、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的指导意见 甬建价〔2022〕1号（发文日期:2022年6月29日）

各区(县、市)、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纾解企业困境，引导建设工程参建各方友好协商、合理分担风险和损失，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建设实施，现就进一步明确我市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工期调整

(一)因疫情防控需要，处于“三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范围内导致开(复)工延误的，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合理顺延工期，并免除因此导致的施工、监理、全过程工程咨询、代建等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二)延误工期按市、区(县、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三区”管控时间计算。

(三)由于受到疫情导致的人员紧缺、交通运输不便和疫情防控规定等影响，复工项目未能全面进入施工状态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协商确定顺延工期时，适当考虑相应的施工降效补偿天数，具体天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于费用调整

(四)项目停工损失费。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的，应根据合同条款计取相应费用；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8.4 不可抗力事件”的有关规定，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

停工期间，承包方驻守在建筑工地的必要现场劳务工人及施工管理人员等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费用、周转材料租赁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承包方应做好驻守人员名单、支出费用凭证、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闲置情况等必要的文字或影像资料收集保存工作，发包方应对承包方上报的资料及时做好签证，并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包括人员进出防护费、防护物资费、相关核酸检测费、宣传教育费、临时隔离设施费、防控人员费以及其他额外增加的内容，不包括疫情防控一、二级响应或被列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后按照当地防疫要求发生的隔离、核酸检测、停工等费用。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用已包含在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组成中。

(六)施工降效费用。因疫情防控造成施工降效、窝工的，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七)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具体额度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应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中“提前竣工增加费”的相应标准。发承包双方应在赶工前对赶工措施方案、赶工措施费用等予以明确，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八)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造成人工短缺、交通运输不便等导致人工和材料价格上涨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和幅度合理分摊。

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没有约定、合同约定不能调整或虽有约定但风险幅度过大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5.0.3条第5款“承包人可承担±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超过部分应由发包方承担或受益”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由发包方承担超出风险幅度的价格风险；同时应把影响工程合同造价超过1%的建材全部纳入调差范围。

三、其他有关事项

(九)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实施的疫情防疫管控点、隔离板房、健康驿站、方舱医院等应急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造价计价方法可参考以下两种方法：

1.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方式计列费用。成本按发承包双方、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所收集、确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数量和价格计算，酬金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2. 采用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计算方式计列费用。合同中对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人工单价可按合同签订当月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乘以 3 倍计算。

(十) 相关费用支付。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工程合同价款，发包方确认后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为降低承包方成本负担，发承包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提高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进度款支付比例一般不低于 85%。

(十一) 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工程合同价款宜纳入工程监理费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费、代建费的计算基数，并以补充协议形式约定。

(十二) 疫情防控期间，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任何一方当事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对于即将招投标或尚未订立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疫情防控、人工与材料等要素价格可能上涨等因素，合理约定工程计价条款。在招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时，应把影响工程合同造价超过 1% 的建材全部纳入调差范围。

(十四)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监控和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检查落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应及时准确发布我市工程要素价格市场信息价，加强价格波动信息预警，引导发承包双方防范工程价格风险。各地住建部门和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要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妥善处置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价格上涨等事项，及时化解工程造价争议和矛盾。

(十五) 本指导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2 年 6 月 29 日

22、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电气专业小组 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电气专业小组，在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组织召开电气专业计价业务的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有协会秘书杨鹏辉，安装专家组组长周望臻，副组长商嘉瑜、杨祖迪、王升溶，电气专业小组组长吴艳萍，电气小组专家成员等共 20 余人。

本次研讨会是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 2022 年第三次计价业务研讨会，研讨会由电气专业小组组长吴艳萍组织召开。

研讨会的重点为《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中关于电气工程定额存在的问题。专家们踊跃发言，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研讨，多数问题都达成了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会后，安装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详见附件一。

附件一：[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

23、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智能化专业小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7月13日）

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组智能化专业小组，根据本组专家地理位置分布情况及当前疫情形势，从2022年6月15日开始发起关于智能化专业的线上计价研讨会，经过一个月的线上沟通和讨论，由2022年7月13日，发起第二次讨论和汇总，最终形成讨论会议纪要。

智能化专业小组线上讨论会发起人为潘提兴，参加人员为智能化专业小组成员郁华珍、赵剑、邹望、叶明、张洁尔，并得到了安装专业组组长周望臻、副组长商嘉瑜、杨祖迪、王升溶的大力支持。

智能化线上讨论会的重点为《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中关于智能化工程定额存在的问题。在线上讨论期间，收到了各位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并经过多次研讨和汇总，多数问题形成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附件。

附件：[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

24、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建筑专业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建筑专业组，在宁波高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建筑专业计价业务的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有建筑专家组组长高宇红，副组长毛旭君、钱伟国、齐贵鸽，以及受邀参加的市造价总站王建荣，建筑专家组专家成员代表等共13余人。本次研讨会是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建筑组在四个小组（土石方、桩基础小组；钢砼、PC及钢结构小组；幕墙、装饰小组；费用及综合小组）各自分组讨论的基础上进行集中讨论，研讨会由建筑组组长高宇红组织召开（会议签到表附后）。

研讨会的重点为建筑专家组前段时间收集的问题，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定额存在的问题、费用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执行问题等。同时，就目前行业热点PC建筑、全钢结构建筑、老旧小区改造等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经研讨，多数问题都达成了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会后，建筑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同时对部分仍有争议的问题留待下次继续研讨。

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详见

[附件1:土石方、桩基础、砖木类\(含保温、防水\)问题及共识意见汇总](#)

[附件2:钢砼、PC及钢结构类问题及共识意见汇总](#)

[附件3:装饰、幕墙类问题及共识意见汇总](#)

[附件4:费用类问题及共识意见汇总](#)

25、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市政组市政专业计价第一次业务研讨会会议纪要（发文日期:2022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市政组召开了2022年市政专业计价第一次业务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市政专家组组长陈飞玉，副组长章海勇、黄裕焕、周勇，协会秘书长助理杨鹏辉，以及专家组成员等共30余人，会议由专家组组长陈飞玉主持。

本次业务研讨会的主要内容为《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等计价依据在日常使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会上，专家们踊跃发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经研讨，对以下26个问题达成共识，供各位专家在工程计价过程中参考使用，如遇省市造价管理机构有新颁布的综合解释及动态调整的，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

附件：[2018市政定额问题解答](#)

26、关于发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电子期刊的通知 市 建管〔2022〕45号（发文日期:2022年10月10日）

各有关单位：

为顺应我市工程造价数字化改革要求，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造价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建建发〔2020〕69号）的精神，经研究，决定发布《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电子期刊。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将于2023年1月刊起取消纸质版本，改电子期刊：综合版按月发布，月底上线；园林版按季发布，季末上线。用户可登录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zjw.ningbo.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电子期刊栏目或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http://www.nbzjxh.net/>）进行在线查看或下载。建材商情版由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发布。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

2022年10月10日

27、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委员会安装造价组计价业务研讨会纪要（发布日期：2022年12月12日）

2022年9月20日下午，宁波市造价管理协会计价研究学术安装造价组在中冠大学堂正心厅组织召开了给排水专业计价业务研讨会。

参加研讨会的有协会副秘书长刘海升、秘书长助理杨鹏辉，安装专家组组长周望臻，副组长杨祖迪、王升溶，给排水小组专家成员等15人。本次研讨会是安装造价专家组2022年第四次计价业务研讨会，由给排水专业小组组长张明主持。

本次研讨会的主要议题为《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给排水专业计价争议问题。专家们踊跃发言，对水管碰头如何计取，镀锌钢管及焊接钢管理论重量计算方案如何统一，卫生间暗敷管道补贴人工数量合理的计取方式，及实际碰到的各种预算定额缺项问题解决方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和分析，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经研讨，多数问题都达成了共识，研讨会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会后，安装造价专家组对研讨的计价问题进行了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同时对部分仍有争议的问题留待下次继续研讨。

附件：[研讨问题及共识意见](#)

第四章 其它省市

01、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湖州市建筑施工领域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湖建发〔2020〕27号 (发文日期:2020年5月15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和《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湖建发〔2019〕16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开展,现就我市安责险费用计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办理安责险的项目在开展发承包计价活动时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二、安责险费率区间为“0.2%—0.4%”,根据工程项目实际自行选择,不得低于下限,以不可竞争性费用形式在企业管理费中单独列项,取费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

三、安责险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有关计价软件和辅助系统及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5日

02、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发文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价格的大幅变动给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影响这一问题，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市政府渣土管理会议纪要明确的工作事项，对我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补充通知如下：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

1、建筑、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中增补“渣土消纳处置费用”清单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2、建筑、市政工程渣土的场外运输应按照相应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的“余方弃置”清单项目单独列项，其工作内容作适当修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在其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增补“余方弃置”清单项目，具体详见附件。

3、对市政、轨道交通专业工程中的“隧道岩石开挖”、“箱涵顶进”、“盾构掘进”、“顶管”等清单项目的部分工作内容和特征描述进行调整，开挖或顶进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涉及场外运输和消纳处置时，应分别按照“余方弃置”和“渣土消纳处置费用”清单项目另行单独列项，具体详见附件。

4、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中的“土方工程”和“石方工程”开挖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运输”均指场内运输，取消项目特征中“弃土运距”的描述。

5、建筑、市政、轨道交通等工程项目依照《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编制项目招标清单时，对涉及施工中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工程渣土进行外运处置的，应对照工程渣土废弃物的不同分类，按场外运输及消纳处置的清单项目分别单独列项。

6、土石方开挖清单项目的工程量计算应按照省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3

号)通用部分第一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挖沟槽、基坑、一般土石方因工作面和放坡所增加的工程量并入各土石方工程量中计算。

7、通用安装、仿古建筑、园林绿化、构筑物等专业依照附件说明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

1、招标人应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载明招标人自行考虑的各类废弃物外运运距及消纳处置方式(水运或陆运)。消纳处置费用可参考市渣土办发布的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或结合市场调查计取,该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结合工程实际和市场情况对工程渣土运输和消纳处置费用进行自主报价。除招标文件对渣土消纳场地的选择另有规定外,渣土外运的运距和消纳处置方式、消纳场地的选择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和报价。

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工程土石方的体积按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确定。各类工程渣土体积与重量间的折算可以参照以下容重标准计算:

三、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日起执行。我市区域范围内自执行之日起开始招标的建筑、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仿古建筑等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相关内容执行,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参照执行。

四、通知执行过程中遇有不明事宜可向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反映,联系电话:0571-87012416。

附件: [各专业清单计算规范杭州市补充内容明细](#)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0月30日

03、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建价[2021]14号（发布日期：2021年3月5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经研究测算，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列出其清单项目，使用综合脚手架的工程应按下表要求列出其招标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1701009	综合脚手架	1. 建筑结构形式 2. 檐口高度 3. 各脚手架使用材质 (如：外墙脚手架使用落地式双排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	m ²	按建筑面积计算	1. 场内、场外材料搬运。 2. 搭、拆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3. 安全网的铺设。 4. 选择附墙点与主体连接。 5. 测试电动装置、安全锁等。 6. 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

使用单项脚手架清单项目的工程，应在各单项脚手架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使用材质及搭设方式。

三、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列出其清单项目，应在各模板单项措施费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承插型盘扣式支架使用材质及搭设方式，如下表所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011702014	有梁板	1、模板材质 2、板厚 3、支撑高度 4、盘扣式支撑架	m ²	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1. 现浇钢筋砼墙、板单孔面积≤0.3m ² 的孔洞不予扣除，洞侧壁模板亦不增加；单孔面积>0.3m ² 时应予扣除，洞侧壁模板面积并入墙、板工程量内计算 2. 现浇框架分别按梁、板、柱有关规定计算；附墙柱、暗梁、暗柱并入墙内工程量内计算 3. 柱、梁、墙、板相互连接的重迭部分，均不计算模板面积 4. 构造柱按图示外露部分计算模板面积
011702015	无梁板			
011702016	平板			
011702017	拱板			
011702018	薄壳板			
011702019	栏板			
011702020	其它板			
011702021	空心板			

三、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架的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人应在招标控制价中根据有关规定足额计取盘扣式支撑架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自主报价，合理计取盘扣式支撑架投标报价。

四、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架计价定额按如下办法调整：

1、承插型盘扣式双排外墙脚手架（含檐高超过20米脚手材料增加费子目）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中的双排外架子脚手架定额子目，其中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6。执行综合脚手架时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50。

2. 其余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相应定额子目，其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3。

3. 高大支模另行考虑。

五、执行过程中，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六、本文下发后，已结算工程不再调整。

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1年3月5日

04、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建标〔2021〕42号（发布日期：2021年5月13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有效控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提高管理水平，保障相关费用投入，依据现行相关政策、规范和标准等要求，现对我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进行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税等费用构成（费率见附件），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时，相应费用应按规定费率计取，不应调整。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构成。

1.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费用。包括：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低噪声、防扰民措施；控制扬尘采取的洒水、裸土覆盖、场地硬化，对易飞扬颗粒建筑材料进行密闭存放或覆盖措施，土石方、渣土外运车辆进出场冲洗及防护措施，设置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围墙绿植、环境监测系统；生活垃圾收集、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

2.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包括：施工现场设置标志、标牌，现场绿化，临时设施、围挡的美化；配备生活卫生设施、消毒设施、饮水设备、防暑防寒设施及用电；治安综合治理；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和急救人员培训；现场防火要求采取的相应措施；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的保存。

3.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包括：编制安全资料、专项施工方案；工人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购置；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通道、安防监控系统、现场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的安全照明与警示设施。

4.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所需费用。包括：施工现场围挡、临时办公室、培训场所、宿舍、食堂、浴室、厕所、诊疗所、仓库、加工厂、工地实验室、简易水塔（箱）、简易便道、供水和供电管线、排水设施。

（二）环境保护税：是指建设工程产生应税污染物，按规定标准应缴纳的税。

（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及计费方法。

二、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费率](#)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5 月 13 日

05、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合造价【2021】5号（发布日期：2021年5月31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切实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保障相关费用投入，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调整我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6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其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均应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号）及本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

2021年6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或已招标但尚未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其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不作调整。

二、我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不区分“市区”和“非市区”，均按“市区”标准计取。

三、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职工教育经费和相应定额中，具体措施项目见附表。相关单位应按下列文件要求落实相应施工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

2、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的通知（合建〔2015〕33号）

3、关于印发《合肥市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合建拆管〔2015〕2号）

4、关于印发《合肥市建筑施工土方工程质量安全扬尘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合建〔2014〕146号）

5、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工地安装扬尘污染在线监测监控设施的通知（合建〔2017〕252号）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1、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9〕1号）

2、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合建〔2019〕224号）

四、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应按附表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并随招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施工过程中工程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各措施项目的情况予以记录和确认。工程竣工结算时，对施工单位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2021年6月1日前已招标或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实际实施了附表中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相关措施项目可采用签证确认的方式按实结算。

特此通知

附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及未落实扣除费率表](#)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年5月31日

附表：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措施项目及未落实扣除费率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备注
			房屋建筑	市政、轨道交通	装饰、安装、园林、修缮	
1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1.92	1.94	1.69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场内主要施工道路硬化		3.52	2.05		
3	场内裸土和易尘材料覆盖、地面绿化		0.27	0.16		
4	现场出入口车辆冲洗		0.53	0.66	0.58	
5	现场污水组织排放，设置沉淀池		0.36	0.19		
6	建筑垃圾封闭式管道或容器运输		1.33	0.94	1.61	
7	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清扫		1.10	1.39		
8	出入口及场地内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安装视频监控		0.30	0.45		
9	围墙设置绿植		0.10	0.45		
10	设置移动式降尘喷头、喷淋降尘系统、雾炮机		0.15	0.55		
11	设置环境监测系统		0.25	0.45		
12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0.65	0.75		
13	农民工业余学校		1.00	1.00	职工教育经费	
14	外运土方、渣土运输机械封闭	外运土方体积	2.3	2.3	定额已含(元)	

15	建筑物外立面悬挂密目网	密目网面积	0.8		定额已含 (元)
16	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			按实际发生计算	三通一平

注：

1、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属三通一平范围，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如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计算。

2、装饰、安装、园林、修缮等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按相应费率计算。

06、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镇建价[2021]15号（发布日期：2021年6月2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市住建局《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架安全管理的通知》（[2020]425号）相关要求，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工程采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计价办法

在执行现行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14定额”）时，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计价定额按以下办法调整：

1. 承插型盘扣式双排外墙脚手架（含檐高超过20米脚手材料增加费子目）执行14定额中的双排外架子脚手架定额子目，其中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6；执行综合脚手架时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50。

2. 其余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执行14定额相应子目，其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3。

3. 属于高大支模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二、适用情形

1. 凡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工的项目（包括发出招标公告的招投标工程或签订合同的依法不招标工程）其规模达到《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规定的模板支撑工程范围的；

2. 签订施工合同时未明确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工程开工后发包人要求采用的。

三、计价注意事项

1. 在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时，应在相应单价措施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相关要求，并足额计取费用，承包人自主报价。

2. 合同未明确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开工后发包人要求使用的，应按合同相关约定参照上述办法调整工程价款。

四、本通知发布前已完成工程结算的不再调整。

五、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上级主管部门对此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1年6月2日

0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2021]第 16 号(发文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建造 2025 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智慧工地建设,促进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现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的费用组成中增列智慧工地费用,相应费用计取方法公告如下。

一、依据《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智慧工地费用包含: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以及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

二、“智慧工地费用”为总价措施项目,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三、智慧工地费用适用于有智慧工地创建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计费标准见附件 2。

四、本公告实施后发布招标公告的建设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不招标的建设工程,建设方有创建智慧工地要求的,按本公告计列智慧工地费用。在本公告实施前已经按建设方要求创建智慧工地的建设工程,可根据实际投入情况(扣除政府资金补贴)计取智慧工地费用,施工合同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智慧工地费用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型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011707015	智慧工地费用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人员信息动态管理、扬尘管控视频监控、高处作业防护预警、危大工程监测预警和集成平台等设备、软件和管理费用。
仿古建筑工程	021007012		
通用安装工程	031302015		
市政工程	041109015		
园林绿化工程	050405015		
构筑物工程	07030601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81311011		

附件 2 智慧工地费用取费标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 程费+单价 措施项目费 —除税工程 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 价措施项目费—工 程设备费	0.08~0.15
二	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0.04~0.08
三	市政工程			0.02~0.04
四	仿古建筑工程			0.05~0.10
五	园林绿化工程			0.02~0.04
六	修缮工程			0.05~0.10
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01~0.02
八	大型土石方工程			0.02~0.04

注：

1. 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工程标准计取；
2. 以上费用不包含高大支模监控和基坑监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08、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 苏建函建〔2021〕208号(发文日期:2021年6月22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21〕第1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为减少争议，增加可操作性，对智慧工地费用取费确定统一标准，调整后的费用取费标准表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费+单价措施 项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分部分项工程 费+单价措施 项目费-工程 设备费	0.13
二	单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0.07
三	市政工程			0.04
四	仿古建筑工程			0.09
五	园林绿化工程			0.04
六	修缮工程			0.09
七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0.02
八	大型土石方工程			0.04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以及本文之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省厅公告〔2021〕第16号）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22日

09、关于绍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费用计取的通知 绍市建设〔2021〕35号（发文日期:2021年6月28日）

各区、县(市)建设局、财政局，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区规建局、镜湖新区职能处室(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绍市建设〔2021〕24号)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费用计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责险是指保险机构对我市行政区域内投保的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且提供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安责险的保费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缴纳，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办理，分包单位合理承担投保费用。

二、安责险的保费归入企业管理费，计入工程造价，列入工程概算。

三、安责险费率如下表：

工程造价	安责险费率
3 亿以上	0.43%
1 亿-3 亿(含 3 亿)	0.57%
3000 万-1 亿(含 1 亿)	0.68%
5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0.82%
500 万及以下	1.50%

各专业企业的企业管理费率按《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相应专业费率加上安责险费率计算。

三、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市建设局联系。联系人：吴星；电话：85140391。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绍兴市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相关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 苏住建建〔2021〕43号（发文日期:2021年8月9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市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美化城市环境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2021〕199号），保障相关费用的投入，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围挡品质提升相关费用计取办法明确如下：

一、按要求提升围挡品质的工程，围挡费用或临时设施费作相应调整。

1. 市政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工地围挡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品质提升要求拟定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案，予以计价。

2. 其他专业工程围挡品质提升后临时设施费费率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参考费率详见下表：

计税方法	各专业工程临时设施费的参考费率（%）				
	建筑工程（含装配式）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修缮土建（修缮安装）	仿古（园林）
一般计税	2.30	1.35	1.45	2.10	2.60
				(1.45)	(0.80)
简易计税	2.20	1.15	1.35	2.00	2.50
				(1.35)	(0.70)

二、按要求提升围挡品质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调整。

三、本文之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本文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新规定，则按上级规定执行。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9日

11、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发文日期:2021年12月27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开展，现就我市安责险费用计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编制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将安责险考虑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归口企业管理费，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各专业企业管理费率基础上，增加安责险差额费率，取费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以定额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算基数），安责险差额费率为弹性费率，建设单位应结合工程项目风险程度考虑计取。安责险差额费率如下表：

工程造价	安责险费率
3 亿元以上	0-0.25
1 亿-3 亿(含 3 亿)	0-0.29
3000 万-1 亿(含 1 亿)	0-0.36
5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0-0.42
500 万及以下(含 500 万)	0-0.66

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三、杭建工发(2021)384号文发布之日起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招标的项目以及新签订合同的项目，安责险计价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发文日前已开展工程招投标的、完成工程招标尚未开工的项目或已签订合同的在建项目，施工企业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和已投保情况，增补未保部分的安责险费用及合同，相关差额费用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纳入工程结算。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2021年12月27日

12、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 计价办法的通知 苏工价〔2022〕4号（发布日期：2022 年2月18日）

各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中介咨询机构，各有关单位：

经市场调研和测算，现就调整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计价办法，明确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执行相应脚手架定额子目，材料费分别乘以下系数，人工、机械费不变。

1. 双排外架子脚手架，系数 1.9。
2. 层高 3.6m 以内的综合脚手架，系数 3.5；层高 3.6m 以上的综合脚手架，系数 1.6。
3. 其余脚手架，系数 1.3。

二、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相应定额子目，支架材料费乘以系数 4.0，其余不变。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施工合同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本通知执行过程中，上级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

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2年2月18日

13、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27号（发文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计价管理，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颁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等两部计价依据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58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现予以印发，自2022年3月10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1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苏建筑安全委办〔2022〕13号（发布日期：2022年3月4日）

各市、区住建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防止建设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我市建筑施工领域“零事故”目标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现就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列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结算时，应严格按照规定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降低计价标准。

合同中不得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等类似条款。

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后的基本费费率见下表；其余费率仍按原标准。

序号	工程名称		基本费率（%）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2	3.1
		单独构件吊装	1.7	1.5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1.6/1.9	1.4/1.9
二	单独装饰工程		1.8	1.7
三	安装工程		1.55	1.45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1.55	1.45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2.3	2.2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1.25	1.15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5	1.15
五		仿古建筑工程	2.8	2.6
六		园林绿化工程	1.05	0.95
七		修缮工程	1.6	1.5
八	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2.0	1.9
		轨道工程	1.35	1.15
		安装工程	1.45	1.35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5	1.45

自本文发布之后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标工程和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法不招标工程，按调整后的费率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

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

15、关于明确丽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 丽建价〔2022〕3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10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工作开展，现就我市安责险费用计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编制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将安责险考虑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归口企业管理费，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各专业企业管理费率基础上，增加安责险差额费率，取费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执行(以定额人工费和定额机械费为计算基数)，安责险差额费率为弹性费率，建设单位应结合工程项目风险程度考虑计取。安责险差额费率如下表：

工程造价	安责险差额费率(%)
3 亿以上	0-0.25
1 亿~3 亿(含 3 亿)	0-0.29
3000 万~1 亿(含 1 亿)	0-0.36
500 万~3000 万(含 3000 万)	0-0.42
500 万以下(含 500 万)	0-0.66

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三、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招标的项目以及新签订合同的项目，安责险计价均应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发文之日前已开展工程招投标的、完成工程招标尚未开工的项目或已签订合同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未完成工程量和项目实际投保情况，增补安责险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年3月10日

16、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问题的通知 泰工价〔2022〕6号（发布日期：2022年3月24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计价行为，统一计价口径，经市场调研和测算，现就我市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的计价问题，明确如下：

一、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相应脚手架定额子目，人工、材料费分别乘以下系数，机械费不变。

1. 双排外架子脚手架，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费乘以系数 1.6。
2. 综合脚手架，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费乘以系数 1.5。
3. 其余脚手架，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费乘以系数 1.3。

二、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相应定额子目，支架材料费乘以系数 4.0，其余不变。

三、原施工合同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泰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2022年3月24日

17、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 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绍市建设办〔2022〕31号（发文日期:2022年3月28日）

各区、县(市)建设局，上虞区建管中心、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镜湖新区开发办综合事务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同时，我们调整了《关于绍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绍市建设〔2021〕35号）文件中安责险费率，请一并贯彻落实。

绍兴市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费率表

工程造价	安责险费率
3 亿以上	0.22%
1 亿 -3 亿 (含 3 亿)	0.35%
3000 万 -1 亿 (含 1 亿)	0.48%
500 万 -3000 万 (含 3000 万)	0.63%
500 万 及 以下	1.37%

安责险费用归入企业管理费，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

在建工程安责险费率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明确约定的，2022年4月1日以后发生的工程量可按调整后费率执行。

附件：[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附件见浙江省）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18、关于贯彻《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发〔2022〕54号（发文日期:2022年4月7日）

各区、县（市）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计价行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通知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组成内容的调整要求，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表1-3-A-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和“表2-5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详见附件1。

二、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列项及计取结合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84号）有关要求执行。

三、2022年4月8日起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招标以及新签订合同（非招标方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均按本通知执行。三级应急响应期间的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即疫情常态化防控费）纳入到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后，市建委《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中的相应疫情防控专项费用标准规定不再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附件见浙江省）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19、关于明确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办法的通知 锡建建市〔2022〕21号（发布日期：2022年8月17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锡建质安〔2022〕26号）要求，为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工程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行为，依据江苏省有关计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在工程量清单各脚手架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脚手架使用材质及搭设方式。

二、使用承插型盘扣式模板支架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在工程量清单各模板及支架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中明确模板支架使用材质及搭设方式。

三、使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架的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人应在招标控制价中根据以下办法足额计取盘扣式支撑架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自主报价，合理计取盘扣式支撑架投标报价。

四、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及模板支架计价定额按如下办法计取：

1、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综合脚手架时，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50。

2、其他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1.15，材料费乘以系数1.3。

3、高大支模费用另行考虑。

五、执行过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和模板支架计价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办理竣工结算的项目按此通知执行。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7日



中冠咨询
ZHONGGUAN CONSULTING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世纪大道北段 555 号 15 楼

电话：0574-87731577 邮编：315040

传真：0574-87731577 87751322 87731619

网址：[HTTP://WWW.ZHONGGUANZIXUN.COM](http://www.zhongguan-zixun.com)

E-MAIL：NBZGZJ@163.COM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HONGG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